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德战、刘亚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见证的客观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办法》、《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唐德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办法》、《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2人（唐德顺、刘玉荣的代理人唐德顺、梁春文），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6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03%，另有监事（郭臣、杨晓敏）2人、董事会秘书（白国楷）1人、律师（郭德战、刘亚）2人出席了会议。本所律师和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办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4 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议案表决前，与会股东推选郭臣为计票人，梁春文为监票人，由白国楷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秀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

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160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办法》、《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办法》、《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郭法明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刘玉

2020 年 4 月 23 日